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1397號



主旨：編入新北市石碇區編號第106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面積1.282378公頃暨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1834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3年至114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2條第3款、第23條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83.068990公頃，經113年至114年檢訂結果，其中編入及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保安林編入：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玉桂嶺小段126-6號等21筆土地內，面積計1.282378公頃，現況林相完整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3款及第23條規定，屬國有林、山陵或其他土地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及飛沙、墜石、泮冰、頽雪等害所必要者，應編為保安林地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、保安林編入圖(圖1、2、3)。

(二)保安林解除：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玉桂嶺小段390地號土地內，面積計0.001834公頃，現況為民宅，經比對

82年7月21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，為當時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2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4)。

- 二、旨揭保安林經113年至114年檢訂結果，編入面積1.282378公頃，解除部分面積0.001834公頃，並依地籍界線調整，訂正減少保安林面積0.000773公頃，合計增加面積1.279771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84.348761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壞，保護景美溪兩側之耕地暨景美溪、淡水河之治理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3年至114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3)及保安林位置圖(圖5)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